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交字第1905號

原告 簡邦瑋

陳葦玲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新北裁催字第48-CS0000000號裁決、第48-CS313439C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處分撤銷。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簡邦瑋於民國112年7月19日8時31分許，駕駛原告陳葦玲所有之車牌照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與南興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經民眾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檢舉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之違規行

為，故舉發機關於112年8月2日填製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S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嗣原告陳葦玲辦理歸責予原告簡邦瑋，經被告審認原告簡邦瑋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24條、修正前第63條第1項、第43條第4項規定，於112年10月6日開立新北裁催字第48-CS0000000號、第48-CS313439C號裁決書(下合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簡邦瑋罰鍰新臺幣(下同)24,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吊扣原告陳葦玲所有之系爭車輛汽車牌照6個月。原告2人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

(一)我當日要前往上班地點，當時變換車道進入中線車道，遭後方車輛逼車並持續性按喇叭，當下因前方公車停靠周遭又有機車穿梭，我實在無法立即轉回外側，而且我被持續按喇叭很緊張，造成我手動檔位切換錯誤切入空檔滑行，停止後又切錯進入倒車檔位，這是因為我長年駕駛手排車輛不習慣自排模式，而後我確認檔位正確調整後，就立刻駛離，並未蓄意阻擋等語。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則以：

(一)當時車道上通行車輛稀少、車流順暢，原告行駛於檢舉人車輛前方，在無任何緊急情況之情形下，多次亮起煞車燈，甚減速暫停於車道上，原告無故將車輛停放於車道上致生阻擋後方車輛之事實，其行為明顯已造成後方車輛無法通行，核其情形自屬於無故於車道中暫停無誤。又當時路口號誌燈為綠燈，車道上亦無突發狀況或車流回堵之情形，原告既已先變換至檢舉人前方車道，應可繼續向前行駛，卻多次煞車並暫停於系爭路口，應難認有原告所稱換檔錯誤之情形。而原告恣意將車輛暫停於車道上，迫使後車隨其暫停，此舉不僅提高後車發生追撞之風險，亦已成為檢舉人車輛正常行駛於

道路上之障礙。綜上所述，原告無故於車道中暫停車輛之顯已提高通行車輛肇生事故之風險，其所執主張尚不足採，是原告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應屬合法等語。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

1. 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2. 原告行為後，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於113年5月29日修正公布，於113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前該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修正後則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因本件為逕行舉發案件，依修正後之規定已無庸記違規點數，對原告較有利，故本件應適用修正後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之規定。
3. 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二)前提事實：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55頁）、駕駛人資料（本院卷第89頁）、汽車車籍資料（本院卷第91頁）、申請歸責文件（本院卷第65至69頁）各1份、原處分（本院卷第75頁、第81頁）、牌照影本（本院卷第29頁）各2份，以及行車紀錄器截取照片7張（本院卷第115至121頁）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01 (三)原告簡邦瑋之駕駛行為不該當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
02 「任意驟然於車道中暫停」要件：

03 1. 經本院勘驗檢舉人行車紀錄器影像結果略以：（影片無聲
04 音）當時為白天，光線充足，視線良好，車道分為3線道，
05 該路段為車多壅塞之狀態。檢舉車輛行駛於中間直行車道，
06 外側車道有兩輛自用小客車欲往左變換車道至中間車道，其
07 中一台為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在距離檢舉車輛右前方約一組
08 標線（即10公尺）處，將部分車頭切入中間車道(08：31：
09 05，見附件圖片1)，然檢舉車輛直行不欲讓，系爭車輛在未
10 保持安全距離之情形下亦堅持繼續向左切入中間車道，持續
11 貼近檢舉車輛，形成兩車在中間車道爭道之情狀(08：31：
12 12，見附件圖片2)。而後系爭車輛加速，自檢舉車輛前方切
13 進中間車道(08：31：14，見附件圖片3)。斯時，前方路口
14 號誌顯示為綠燈，其他車輛亦魚貫前行，系爭車輛前方並無
15 其他車輛，然其突亮起煞車燈煞車，並打雙黃燈(08：31：
16 16，見附件圖片4)，後方檢舉車輛隨之緊急煞車。前方路口
17 號誌綠燈，車道上其他車輛陸續向前通行，系爭車輛亮起煞
18 車燈與雙黃燈，將車輛暫停於檢舉車輛前方，迫使檢舉車輛
19 隨之急煞暫停(08：31：18至08：31：19，見附件圖片5至
20 6)，系爭車輛旋即向後倒車又隨即煞車(08：31：21)，系
21 爭車輛煞車暫停在車道上之時間約為7秒（即18秒至24
22 秒）。嗣系爭車輛熄滅煞車燈，關閉雙黃燈向前駛離(08：
23 31：26見附件圖片7)，此有本院勘驗筆錄1份（本院卷第111
24 至112頁）及行車紀錄器截取照片7張（本院卷第115至121
25 頁）附卷足稽。

26 2. 由上開勘驗結果，可知原告簡邦瑋與檢舉車輛爭道並越過該
27 車後，在路口緊急煞車，旋後又倒車並煞車，暫停7秒後，
28 始往前行駛。而針對此過程，原告簡邦瑋陳稱係因爭道時遭
29 檢舉車輛持續大聲鳴按喇叭，不熟悉系爭車輛之排檔位置打
30 成空檔，故煞車並打雙黃燈欲切換回正確檔位，然又誤打成
31 倒車檔，故再次踩煞車，打回前進檔後加速直行等語。審酌

01 原告簡邦瑋當日駕駛之系爭車輛廠牌型號為T-CROSS 230
02 TSI，為原告陳葦玲所有，而原告簡邦瑋所有之車輛廠牌型
03 號則為OPEL ZAFIRA（下稱ZAFIRA車輛），系爭車輛之排檔
04 如選擇自排模式，係以前後操作排檔桿之方式換檔，由上而
05 下之檔位依序為P（停止鎖死）、R（倒車）、N（空檔）、
06 D/S（前進），若欲切換至手自排變速系統，則須另自D/S處
07 向右切換。而ZAFIRA車輛之排檔則係以十字形之路徑換檔，
08 前後＋－（調整高低速檔位）、左側A（切換手自排模
09 式）、右側N（空檔）、右側再往下R（倒車）等節，此有牌
10 照影本（本院卷第29頁）、英屬維京群島太古國際汽車股份
11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供之T-CROSS 230 TSI排檔圖示及說
12 明（本院卷第147至153頁）、慶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
13 OPEL ZAFIRA-B車主使用手冊（本院卷第177至180頁）各1份
14 在卷可憑，可證上開2部車輛除就自手排系統切換方式不同
15 外，就倒車、前進、空檔之排檔變換方向亦有極大之差異，
16 其中系爭車輛之倒車檔係往上打檔，而ZAFIRA車輛則係往右
17 下打檔，為相反之方向，是原告簡邦瑋稱其因平時交錯使用
18 2台車輛，情急之下不慎打成空檔及倒車檔，符合社會生活
19 常情，尚非無稽。

- 20 3. 復依上開勘驗結果，系爭車輛突然煞車時，係同時開啟雙黃
21 燈持續至重新向前行駛之際，衡諸雙黃燈為危險警告燈，使
22 用於車輛有突發狀況時提醒周遭車輛注意，且系爭車輛暫停
23 之期間僅為7秒，益徵原告簡邦瑋應係不慎打錯檔位影響行
24 車安全，故開啟雙黃燈停車排除此突發狀況，並非故意阻擋
25 後方車輛。又原告簡邦瑋此舉雖造成後車追撞之危險，然依
26 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之立法歷程，立法者係意在處罰與蛇
27 行、惡意逼車相類之危險駕駛行為，是後續增訂之同條項第
28 4款「任意驟然減速於車道中暫停」之行為，則應循該規定
29 之本旨為解釋。亦即，須行為人主觀上彰顯出對於交通秩序
30 及法規之漠視，例如故意逼車、擋車，或重大過失而欠缺一
31 般駕駛人應盡之注意義務，而客觀違規情節已重大至與蛇

01 行、惡意逼車同等程度時，始足當之。原告簡邦瑋係為排除
02 打錯擋之情形而打雙黃燈暫停在車道上，自與道交條例第43
03 條第1項第4款所定「非遇突發狀況」、「任意暫停」之要件
04 不符，情節亦非達其他款所示之危險駕駛行為程度，應不該
05 當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違規行為。

06 (四)綜上所述，被告疏未斟酌原告簡邦瑋駕駛行為之全貌與道交
07 條例第43條之規範意旨，即認原告2人構成本件違規，分別
08 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24條第1項、修正前第63
09 條第1項、第43條第4項，裁處原告簡邦瑋罰鍰24,000元，記
10 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吊扣原告陳葦
11 玲之系爭汽車汽車牌照6個月，其認事用法，尚有違誤，原
12 告2人訴請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撤銷。

13 五、原處分如本院上開事證所認應予撤銷，至於本案兩造其餘主
14 張及答辯，已核與本案判決結果無涉，爰無庸一一再加論
15 斷，特併敘明。

16 六、本件訴訟費用為3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而此部分已
17 由原告起訴時先為預納，故被告自應給付原告300元，爰確
18 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3項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20 法 官 楊甯仔

2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3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6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7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8 造人數附繕本）。

29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30 逕以裁定駁回。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